

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WZJYXS-2020-013

采购项目：32辆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投标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	2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项目的采购公告	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采购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和评标	13
六、 授予合同	1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3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两份和“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的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公章，于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中心资金结算窗口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2、保证金退付：

供应商在收到“政采云”平台的项目保证金退付通知后，携带中心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有财务确认章）和供应商开具的收款收据（盖财务章或者公章）到中心资金结算窗口办理退付保证金手续；亦可邮寄上述资料（邮寄地址：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银行窗口，曹绿如，电话 0577-88928908），邮寄前请先致电登记并自行承担邮寄丢失的风险。

3、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保证金帐户：

户名：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账号：715000120196666999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WZJYXS-2020-013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32	辆	3840	3840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 2、投标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车辆的制造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时间及地址：

- 1、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上自主报名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咨询电话：4008817190）。
- 2、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 3、现场报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
- 4、投标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须按要求提交一份书面文件资料送（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

七、采购文件发售：

- 1、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截标时间之前购买采购文件均有效，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 3、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
- 4、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报名申请表（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填写，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授权书或投标供应商介绍信;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如有);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以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电子屏显示的时间为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

十、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以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电子屏显示的时间为准)。

十一、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

十二、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详见投标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

户名: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账号: 715000120196666999

开户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两份和“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的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于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中心资金结算窗口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建议提早一天去办理,以免出现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情况)。

十三、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书面质疑受理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5158572233。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里垟路 8 号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0967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56653968、13867729391

传真：0577-56653969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审计室

地址：温州市里垟路 8 号

联系电话：0577-55587663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项目 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需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 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30 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56653969，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7439036@qq.com。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7-56653968、13867729391。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里垟路8号 联系人：傅先生 电 话：0577-8800967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天和大厦A幢15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56653968、13867729391 传真：0577-56653969
3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32辆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采购编号：WZJYXS-2020-013
4	采购内容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32辆10.5米纯电动公交车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40万元整，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车辆的制造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7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9日14时30分整 （北京时间，以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电子屏显示的时间为准）
9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详见投标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价格）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14	包装要求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价格）标分别包装。正本和副本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
16	▲ <u>开标时间</u> <u>和地点</u>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
17	开评标程序	1) 递交投标文件后，各投标供应商在指定(见当天大厅公示栏)开标室里集中；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委派代表人到场； 3)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 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在开标室里先开启技术资信标，再送达评审室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价格）标； 5)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评标过程及结果； 6) 编写评标报告； 7) 宣布开标结束。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原 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0	投标文件拒收条款	详见采购文件 P. 13，18.1-18.5 条。
21	无效标条款	详见采购文件 P. 13- P. 14，21.3 条（1）-（9）款。

22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如有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 500 元/份。
----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国有企业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描述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与温州国企业采购平台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与温州国企业采购平台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

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承诺函	附件四
3)	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五
4)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六
5)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七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如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供货清单	附件八
7)	部件信息表	附件九
8)	2019 年客车销售业绩（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销量证明原件为准）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附件十
11)	投标产品的制造、加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详细描述	
12)	投标产品性能、技术、结构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制造、安装、供货、验收、培训及紧急情况预警和处理等）	
14)	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十一

注：

- 1)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技术资信评分表，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 2) 每项业绩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合同文本为准（以上材料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商务（价格）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	---------	-----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价格）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税金、包装、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经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各一式七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 未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18.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18.4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8.5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信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等资格性审查材料。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部分）；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打“▲”并加下划线的条款；

(3) 商务（价格）标分项报价中有严重缺漏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840 万元。

(5) 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对其解释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论证。如果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不接受其的解释说明，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4 开启商务（价格）标

- (1) 开商务（价格）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 (3)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价格）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价格）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宣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1.5 开商务（价格）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8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0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

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3.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推荐。

23.3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业采购平台及其他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7.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27.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7.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7.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 18000 元整计取，由各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电汇或支票。

29、 技术服务费

29.1 政采云公司将收取技术服务费，该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先行代为缴纳，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该费用按实际缴纳金额（含税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

- （一）不涉及合同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 500 元/件；
- （二）涉及合同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合同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收费：
 - 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500 元收取；
 - 100 万元以上：万分之五（0.5‰），以 8000 元封顶。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于 2020 年__月__日接受乙方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合同内容：**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注：（1）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交货。

4. **免费质保期：**

（1）**▲车辆质保期：**整车保修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若乙方给予延长质保期各部件质保期按乙方对外承诺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3 年（附整车主要零部件免费质保清单）。纯电系统（储能系统、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电动空压机、电动空调、充电口总成等，含继电器、高压电缆等易损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8 年。

（2）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则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3）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4）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5.1 车辆清单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5.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次付款：全部车辆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厂家协助上牌，上牌完成后 10 天内付 30%；

第三次付款：上牌完成后满 18 个月付清剩下的 60%。（如厂家有更优惠的付款方式，可协商采纳）。

6. 售后服务

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7 天必须送达甲方。

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 验收

7.1 验收标准

1) 纯电动公交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GB7258《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 ② GB21861《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 ③ GB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④ 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⑤ GB/T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 ⑥ 其它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
- ⑦ 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7.2 验收方法

1) 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

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8. 交货

8.1 合同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8.2 交货地点：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停车场(运费由甲方承担)。

8.3 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协助上牌后为正式交货。因厂家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视为延期交货。

8.4 延期交货罚款：延期交货每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迟交违约金，依次累计。超出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9.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_____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如有）；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如有）；
- （6）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 （7）采购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货物

本合同提供的车辆及其他材料设备。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WZJYXS-2020-013）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车辆长度为___m，车辆交付使用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天；整车质保期为___年，车身蒙皮质保期为___年，骨架质保期为___年，地板质保期为___年，纯电动系统整体（包括锂电池、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及易损件）质保期为___年。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送车费	国家补贴	综合单价 （不含送车费及国家补贴）	数量	投标总报价 （不含送车费及国家补贴）	备 注
1	32辆10.5米纯电动 公交车	____元/公里	____元/辆	____元/辆	____辆	小写：¥ 大写：	

说明：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税金、包装、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须和“附件三”中的总价一致。

▲3、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不得包含送车费和国家补贴。中标供应商要主动协助采购人办理 2020 年温州地方补贴申报手续，地方补贴由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申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如有）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如有）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主要部件					
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保险					
5.	安装					
6.	调试					
7.	验收 （含第三方验收）					
8.	培训（如有）					
9.	技术服务					
10.	税金					
11.	其他相关费用					
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车型的综合单价相一致】						

注：各不同车辆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 诺 函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由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如若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而且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2、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我方对此承诺的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详细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 容		品牌（如有）	技术参数及说明	对采购要求的偏离情况
型号				
整 车	长×宽×高			
	标配座位数			
	前悬/后悬（mm）			
	轴距（mm）			
	前轮距/后轮距（mm）			
	前轮距/后轮距（mm）			
	最小转弯直径（m）			
	最小离地间隙（mm）			
	最大爬坡能力（%）			
	最大制动距离			
	整车装备质量（kg）			
	整车最大总质量（kg）			
	一级踏步高（mm）			
	乘客门宽（mm）（前/后）			
	过道处宽（mm）			
	车内高度（mm）			
	最高车速（km/h）			
底 盘	形式			
	型号			
	生产厂家			
电 机 系 统	驱动电机			
	额定功率			
	峰值功率			
	控制系统			
	冷却方式			
动 力 电	动力电池组类型			
	容量电压 Ah/V			
	电池组管理系统			

池组	冷却方式				
	电池箱灭火系统				
	电池智能温控冷却系统				
前桥	型式				
	厂家				
	载重（t）				
后桥	型式				
	厂家				
	载重（t）				
	主减速比				
ATS					
车架					
空气悬架					
转向器					
传动轴					
轮胎					
集中润滑系统					
电动空调					
暖风系统					
制动系	行车制动				
	制动器规格				
	驻车、应急制动				
	无油活塞式空压机				
	储气筒自动排水系统				
	制动管路				
	储气筒容积（L）				
车身部分	车身结构				
	工艺				
	车身蒙皮				
	车身油漆				
	门泵及门板总成				
	乘客窗	材料			
		型式			
	司机窗	材注			
		型式			

	前后风挡			
	乘客座椅			
	司机座椅			
	顶灯			
	倒车镜			
	电子后视镜			
	PVC 地板			
	地板革			
	刮水器型式			
	遮阳帘			
	侧窗帘			
	仪表台			
	驾驶区隔离防护设施			
	扶手			
	拉手			
	投币箱			
	铝合金风道			
	车身防火隔热材料			
其 他 部 分	CAN 总线仪表			
	后门、倒车监视器			
	24 点阵前、后电子路牌			
	16 点阵侧电子路牌			
	38 英寸 LCD 站节牌			
	车内 LED 显示屏			
	双探头监视器及车载 硬盘录像系统			
	胎压监测系统			
	行驶记录仪、视频监控 一体机（ 高清摄像头 ）			
	安全锤、灭火器、专用 工具			
	手自一体自动破窗器			
备注				

注：此表可扩展使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 容	采购文件条目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 明
商务条款				
技术规格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如有以上资料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供货清单

(1) 整车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备注

(2)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注：此表可扩展使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部件信息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如有）	原产地	制造商	备注
1	纯电系统	锂电池				
		驱动电机				
		控制系统				
2	底盘	前桥				
		后桥				
		盘式制动器				
		差速器				
		免维护轮毂				
		空气悬架				
		传动轴				
		转向器				
		集中润滑系统				
		铝合金轮辋				
		轮胎				
		无油活塞式空压机				
		储气筒自动排水系统				
3	电气系统	CAN 总线				
		胎压监测系统				
		电子后视镜				
		厢灯				
		雨刮器				

4	地板革					
5	PVC 地板					
6	门窗及玻璃	内摆门泵机构 及门板总成				
		挡风玻璃				
		侧窗玻璃总成				
		安全天窗				
7	乘客座椅					
8	后视镜、内视镜					
9	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10	拉手					
11	空调系统	空调压缩机				
		风机				
12	服务系统	行驶记录仪、视 频监控一体机 (高清摄像头)				
		电子路牌				
		投币机				
		监视器				
13	自动干粉灭火器					
14	电池箱灭火系统					
15	电池智能温控冷却系统					
16	维修设备及工具					
17	其它					

注：此表可扩展使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耗材及消耗品 或其他零配件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价格 优惠率	承诺提供 优惠的年限

质保期后的其他优惠承诺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此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选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其他技术资料

- (1)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评分内容要求**，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 (2) 售后服务网店详细描述（包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技术人员配备等）
- (3) 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各种优惠条件
-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取得国家有关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专利、资质、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 (5) 投标供应商简介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选择性能优良，构造合理，并且节能环保的国际知名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车辆的技术资料、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对所提供的所有车辆及部件的售后服务完全负责。

2) **▲投标车型须进入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和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投标车型必须为免征购置税车型，否则由厂家承担全部车辆购置税。**

3) 投标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安装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并且以最新、最高的标准为执行标准。

4) 本采购文件所列提出的主要技术要求并非遗漏无缺，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对此进行完善，但不可脱离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

5)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前往采购人处签订技术协议及合同。

6)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见合同条款。

三、具体采购要求

32 辆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整车配置要求如下：

（一）投标车型必须进入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和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承诺车辆交付时满足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和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二）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21861《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和 GB/T18384-2015《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的规定要求。

（三）整车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以及各总成和附件的设计、选型、制造工艺，相关纯电动公交客车

（四）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1. 尺寸参数	
(1) 总 长 (mm)	$10450 < L \leq 10550$
(2) 总 宽 (mm)	$2450 \leq W \leq 2550$
(3) 总 高 (mm, 含空调)	$H \leq 3310$
(4) 轴 距 (mm)	≥ 5500
2. 质量参数	考虑超载因素按设计负荷进行设计
(1)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2) 整车整备质量 (含空调) (kg)	≤ 12100
整车配置	
1. 动力电池组及 BMS	①磷酸铁锂电池，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总储电量 $\geq 300\text{kWh}$ ；电池系统

	能量密度不小于 145Wh/Kg, 电池系统占整车装备质量比例$\leq 20\%$, $E_{kg} \leq 0.18$ (Wh/km·kg), 满足续驶里程≥ 600 km (等速法, 需提供证明材料)。 ② 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 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 ③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包设计, 箱体采用钣金一体成型工艺。安装国内优秀品牌动力电池智能热管理系统; 安装国内优秀品牌电池箱灭火系统。 ④▲8 年质保。动力电池组质保 8 年, 在质保期内无偿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并对有问题的电池进行随时检测, 保用期内电池组衰减不得超过 20%, 否则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电池组。 ⑤冷却方式: 水冷。
2. 驱动电机及控制器	① 永磁同步或交流异步电机, 冷却方式: 水冷。 ② 电机峰值功率≥ 200kW。 ③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 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④ 控制器具有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 ⑤▲8 年质保。
3. 整车控制器	① 具备故障诊断、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充电保护、漏电保护及信息自动传输。 ② 防护等级达到 IP67 。 ③ ▲8 年质保。
4. 电动液压转向机总成	① 国内优秀品牌双源电动助力转向油泵, 双电源设计, 高压断电后, 低压实现无缝切换, 保证在应急断电条件下转向系统的有效性。功率≥ 3KW, 防护等级达到 IP67。 ② 转向电机控制器具备软启动功能。 ③ 转向机总成采用国际优秀品牌, 卧式布置。 ④ 转向液压助力系统油管采用整根结构 (或接头在易于检查维护的较低点), 要求储油罐及油管接头防止渗漏油。 ⑤▲8 年质保。
5. 电动空压机	① 无油活塞式电动空压机, 采用国内优秀品牌。 ② 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7, 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③ ▲8 年质保。
6. 空调、暖风系统	①采用直流变频冷暖一体电动空调。 ②选用国内优秀品牌, 优质直流无刷风机、压缩机、阀类、视液镜、干燥器。 ③ ▲8 年质保。
7. 充电插座	① 符合国标 GBT 20234.3 要求; ② 充电口设置在外车身右侧, 小门应有锁止机构。充电接口应有明显标志标示, 防止人员误操作。 ③ ▲8 年质保。
8. 整车绝缘电阻监测仪	具备此功能
9. 前 桥	① 额定载荷 ≥ 5.5t, 国内优秀品牌。 ② 轮毂采用国内优秀品牌免维护轴承。
10. 后 桥	① 额定载荷≥ 11t, 国内优秀品牌, 后桥速比满足温州城市道路需求。 ② 轮毂采用国内优秀品牌免维护轴承。
11. 悬 架	① 国内优秀品牌空气悬架, 筒式减震器, C 型梁结构, 国际优秀品牌气囊前 2 后 4。

	② 悬架系统须满足客车高峰运行时必要的承载负荷要求。保证车辆前轮定位准确，无摆头和吃胎现象。
12. 制动系统	① 采用前、后盘式制动器，国内优秀品牌。 ② 采用双管路气制动，应有干燥冷却功能，并能自动排气净化油水；制动总阀的制动灯应安装继电器保护开关；要求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带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③ 制动系统阀类部件、空气干燥器、ABS 采用优秀品牌，安装国内优秀品牌储气筒智能排水系统（带冷凝器）。
（1）驻车制动	弹簧储能作用于后轮。应配备解除储能制动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在车辆无气抛锚时，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2）管路系统	① 管路接头应进行预装压伏，防止车上装配不伏松动漏气。 ② 管路系统应进行保压试验，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制动系统低压报警	制动系统设置低压报警灯、蜂鸣器。
13. 车轮与轮胎	①国内优秀品牌 8.25×22.5 铝合金轮辋，国内优秀品牌无内胎子午胎 275/70 R22.5。 ②国内优秀品牌胎压监测系统，集成轮胎全生命管理周期，满足同车辆或不同车辆轮胎对调安装或换胎后（不换轮辋），系统自动定位识别轮胎位置，能自动核算每条轮胎行驶里程，轮胎胎压和里程数据上传后台平台。
14. 整车电气控制系统	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国内优秀品牌 CAN 总线及数字液晶仪表，带云总线功能，具备后台统计能耗功能。CAN 仪表能显示车辆剩余续航里程（估算）和瞬时电耗。
15. 车 身	一级踏步结构，全承载式车身，采用屈服强度高、耐腐蚀的高强度钢材。
（1）车身造型、色彩图案	车辆造型新颖、外形美观、线条流畅，整体协调。
（2）前围总成	① 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 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接缝处粘贴平顺美观。驾驶员前、侧装上下拉遮阳帘， 前遮阳帘宽度大于等于110CM。 ③ 车辆纵梁前部适当位置设置拖钩，隐藏于前围内。拖钩及连接部位骨架、连接方式应满足车辆拖动施救的需求，要求使用方便。拖车时拖车杠不与车身任何部件发生干涉。 ④ 上部风窗框内应考虑前路牌安装架，使前路牌与前风窗玻璃配合良好。 ⑤ 设计有便于维修调整前大灯、雨刮器的开门结构。
（3）后围总成	① 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 设后挡风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上风窗框内应考虑后路牌安装架，使后路牌安装后与后风窗玻璃配合良好。
（4）侧围	①预应力涨拉蒙皮，采用上海宝钢生产的双面镀锌钢板； ② 铝合金侧门，侧门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缝隙均匀整齐。侧门撑杆结构，开度 $\geq 120^\circ$ ，侧门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全车侧门锁的钥匙应统一。 ③ 国内优秀品牌侧窗玻璃 ，采用粘贴内嵌式推拉窗。开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④ 加装逃生安全锤敲击点的标识；敲击标识烧结在玻璃里。
（5）骨架结构	承载式车身，钢结构车身骨架采用矩形钢管拼焊工艺，对前、后门上顶骨架必须要加强处理，防止前、后门上顶外蒙皮断裂现象，车架、顶盖及左右侧围骨架需采用阴极电泳处理；钢材表面电泳涂层厚度不

	低于 0.02mm。
(6) 顶 盖	① 顶盖要做防漏水处理，顶盖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顶盖蒙皮采用上海宝钢生产的双面镀锌钢板。 ② 带换气扇开启式顶窗 2 个，国内优秀品牌。
(7) 地 板	① PVC 地板采用国内优秀品牌。 ② 地板与骨架和地板接缝处填补密封材料。地板下支撑条要牢固，防止地板在大负荷时变形下沉。 ③ 地板上铺设国际优秀品牌石英砂地板革，应平整无明显凸起。车厢乘客通道的地板革无焊缝。前后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踏步专用地板革，带红色“站立禁区”字样。 ④ 两侧立面采用地板革翻边，高度 250MM。
(8) 车 门	① 车身右侧各设 2 个乘客门，门中心距符合温州 BRT 站台要求，驾驶员处不单独设门。 ② 车门设计均为气动塞拉门，采用国内优秀品牌，传动机构、门泵、电磁阀等工作可靠，具备防夹功能。加强型铝型材门，门玻璃为钢化玻璃，车门应有锁。 ③ 采用优质三元乙丙胶条，胶条与门、门框固定牢靠，门关闭后应无缝隙，不漏灰，不漏水。 ④ 在车门上方及仪表台处设置紧急开启按钮，紧急情况可一键开门。 ⑤ 中门踏步位置设置伸缩式轮椅导板，方便残疾人轮椅上下。
(9) 内顶、内侧围、风道	内顶板、内侧板、风道采用阻燃型材料，采用国内优秀品牌全景铝合金风道。
(10) 扶 手 杆	①国内优秀品牌铝合金扶手杠和立柱，连接件螺钉螺帽无凸起。 ②车内铝合金立柱布局最大化。 ③前仪表台右侧安装隔离驾驶区的防护栏杆；侧窗适当位置装防护杠。 ④前、后门处扶手杆上设 1.3 米儿童免票标志。下客门扶手杆上安装下客提示按钮，方便乘客下车时提醒驾驶员停车。 ⑤采用国内优秀品牌拉手。
(11) 座 椅	① 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国内优秀品牌，颜色和内饰协调。 ② 前车厢平地板单人座椅采用斜撑形式，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 ③ 安装座椅处的地板、侧围应有预埋铁，其厚度$\geq 5\text{mm}$。 ④ 前车厢 1+2 布置，后车厢 2+2 布置。
(12) 仪 表 台	① 精美、平整、表面发泡、软化处理。 ② 仪表台可靠耐用，与整车内饰协调。 ③ 仪表台上的所有显示装置均安装遮阳沿。
(13) 驾 驶 区	① 安装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国内优秀品牌，整体设计安装符合 JT/T1240-2019、JT/T1241-2019 相关标准。驾驶椅须舒适，六向可调、符合人体工程学，并带三点式安全带。 ② 为方便司机操作，不常用的开关、监视器、空调开关、底盘集中润滑开关等布置在仪表台位置、门开关、手刹开关布置在驾驶员左侧副仪表位置。驾驶座附近布置茶杯托架 1 只。 ③ 安装驾驶员小风扇
(14) 后 视 镜	①采用左短右长杆式大视野后视镜，国内优秀品牌，带电动调节、加热功能。 ②前挡风玻璃中部安装大广角可调节车内后视镜，国内优秀品牌，便于驾驶员观察车厢内部。 ③前挡风玻璃两侧 A 柱上安装电子后视镜，国内优秀品牌。
(15) 其他	① 启动钥匙、侧翻门和乘客门钥匙车型通用； ② 垃圾桶采用不锈钢、有盖、有内胆式，美观、位置安装合理。

	③ 配全车折叠式窗帘，另赠送一套。
16. 车外灯具	①防尘防水，美观大方，便于维护。 ②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 ≥ 30000 坎德拉，光束角度应可调。
17.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刮水器电机功率 $\geq 150W$ ，便于维修，工作稳定可靠。
18. 除霜系统	电除霜（前挡玻璃除霜，驾驶员脚部有暖风出口）
19. 车内顶灯	① 车内顶上两侧设通长顶灯，灯罩采用雾化 PC 透明材料。 ② 采用 LED 厢灯，厢灯应满足夜间行驶车厢内亮化要求。
20. 蓄电池支架及箱	①使用免维护蓄电池，容量 $\geq 90Ah$ （2 只），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加装大容量可恢复熔断器。 ②蓄电池能方便更换，锁止可靠，24V 电源总开关平关竖开。 ③蓄电池舱应与车厢隔开，并通风良好。
21. 集中润滑系统	采用国内优秀品牌
22. 冷却系统	驱动电机及逆变器冷却系统采用国内优秀品牌 ATS 智能温控冷却系统，进口直流无刷风机。
23. 电子信息设施	①采用国内优秀品牌 CAN 总线及数字液晶仪表，带云总线功能，CAN 仪表能显示车辆剩余续航里程（估算）和瞬时电耗。 ②建立电池组（温度、过压、过流、电量）、电机（电流、转速、温度）、电控系统、整车绝缘监测、车速、行驶里程、车辆故障、异常报警等状态数据的监测和采集。 ③ 能够提供车载记录、远程诊断、故障监测、车载定位、业务信息处理整套解决方案。 ④ 支持 SD 卡存储、U 盘存储器下载、系统升级功能。 ⑤ 具备单车能耗统计功能，以便能耗考核。
24. 服务设施	① 安装 24 点阵 LED 电子路牌（前、后）、16 点阵 LED 电子路牌（中），38 英寸 LCD 电子站牌，国内优秀品牌。 ② 采用无人售票设计，在仪表台靠近驾驶区转角处安装投币机一个，国内优秀品牌，投币机翻板开关与前门联动，并单独设置投币箱翻板开关按钮。旁设 POS 机杆（预敷设 IC 卡 POS 机电源线，直接从蓄电池引出）。 ③ 后门、倒车监视器采用国内优秀品牌，下客门监视器采用嵌入式。监视器安装在司机仪表台右侧。 ④移动电视线束、天线采购、预埋。 车厢内布置 8 只 5 寸喇叭，8 只左右间隔布置，4 只用于报站，4 只用于数字电视，并配置报站专用外喇叭一只。 ⑤前门风道内预留一条 24V 火线供 BRT 屏蔽门厂家安装射频装置。 ⑥安装行驶记录仪、视频监控一体机（高清摄像头），采用国内优秀品牌。 ⑦具有车载后台数据传输设备故障报警功能，或配备 2 套独立数据传输系统，确保车辆后台数据不丢失。
25. 其它附件	① 三角警示牌 1 块 ② 备胎 32 只（带钢圈），橡胶胎 32 只（不带钢圈）。 ③ 国内优秀品牌新型垃圾箱 1 个 ④随车资料。（车辆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全车电路图、主要总成配套件和配套厂产品说明书、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线束图）
安全要求	
1、高压电路	①800mm 以下高压电路及部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②高压电气总成应具备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等

	功能。 ③高压电气设备应防尘防水，高压电气设备安装的箱体应相对密封，安装底部离地高度大于 380mm（主电机除外）。高压电气设备各分路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快速熔断器。 ④高压电线应与低压电线分开敷设，保持安全间隔。高压电线敷设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套绝缘乳胶套管，采用专用绝缘夹箍，不得扭曲和拉伸，夹箍固定的间距应小于 500mm。 ⑤安装有绝缘电阻监控系统。建立基于漏电检测的高压系统安全管理及整车动力系统安全报警系统。至少设 2 级独立预警。 ⑥锂电安装舱应设置防碰撞保护装置。防碰撞保护装置的基本要求必须满足 GB/T18384.1 第 8 条的技术要求。除以上的要求外，锂电池安装舱发生碰撞后，不会引起车辆起火、燃烧或爆炸，不会对人身造成伤害。
2、低压电路	①采用阻燃线束，地板下、后机舱、车顶线束应采用防水接插件，防水等级达到 IP67。 ②底盘线束、后机舱线束、空调线束采用辐照电线，耐温-40~150℃，电瓶上方不得有水管，电瓶线外套采用阻燃管。 ③电线线径的确定，要从实际使用情况出发，与相关的保险丝规格匹配。同时要根据过载、过流、短路等可能发生的情况，给予 1.5 至 2 倍的线径余量。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 ④线束固定可靠、牢靠。固定线束的夹箍间距小于 500mm，不能使用金属或含金属材质的夹箍，所有线路过孔处应加装橡胶绝缘套及填充剂固定，以免长期使用过程中磨破线束。 ⑤低压线应根据不同的工作状况（例：电机线、信号线、灯光线等）分开包扎成束。制作线束时，一定要把电源负线与电源正线分开包扎成束。 ⑥整车电气控制系统采用 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显示电量、电流、电压、电机转速、温度及安全驾驶的必备信息。
3、远程监控	整车企业应具有新能源车安全监控系统，能够监控整车绝缘实现实时位置查询、能耗查询和报警信息查询等功能，发现故障及时处置并告知营运公司。
4、安全设施	①车厢内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取得公安消防部门认证。 ②动力电池舱、整车控制器、高压舱等关键部位安装国内优秀品牌自动干粉灭火装置。 ③动力电池舱与乘客区隔开，保证乘客不触及。 ④整车采用国内优秀品牌阻燃产品，车顶棚骨架、侧围骨架采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底盘和轮毂采用吸声降噪材料，电池舱采用气凝胶防火材料，产品要求防潮、抗菌、防霉，无纤维，零甲醛，防火 A0 级，技术性能达到 ZHN《GB38262-2019》标准，不得使用水剂发泡材料。 ⑤侧窗玻璃上安装手自一体智能破窗装置，国内优秀品牌。

5、安全舒适性配置	①为降低车辆坡道起步溜坡风险，提升车辆坡道起步安全性，安装坡道辅助系统。 ②为避免等红灯、堵车等情况下司机频繁拉手刹及提升制动安全性，安装停车制动系统。 ③为解决 ABS 作用后的前冲感问题，通过电、气制动协调控制，提升湿滑路面制动的平顺性和安全性，安装复合制动系统。 ④为防止雨天湿滑路面、冰雪路面车辆起步、加速时出现驱动轮打滑现象，安装驱动防滑技术。 ⑤为避免车辆在长期停放过程中出现的电池故障无法监控，安装电池 24 小时监控系统。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和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标 60 分，商务（价格）标 40 分。**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6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

评分项目	评 分 细 则	分值	评 定 依 据
技术质量 (38 分)	1、储能系统	5 分	根据投标产品采用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进行打分：电池容量未达到 300kWh 的不得分，达到 300kWh 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电池容量每增加 10kWh 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电芯极片采用无台阶模切技术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纯电动系统	6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纯电动系统关键部件（储能系统、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电动空调、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电动空压机等）的技术性能，尤其是电控系统集成度、驱动电机性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A档6-5分，B档4-3分，C档2-0分。
	3、整车配置响应	6分	投标产品完全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项偏离扣1分，优化每项加0.5分，满分或扣完为止。
	4、整车工艺及先进性	4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先进性评分（仅限本项目的物上应用），A档4-3分，B档2-1分，C档1-0分。
	5、整车防腐工艺	4分	根据投标产品整车采用阴极电泳工艺的技术先进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最优的得4分，其余3-0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建设电泳设备采购合同）
	6、安全性设计	3分	投标产品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全部达到IP68的得3分，全部达到IP67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7、车辆外观及内饰	6分	针对车型外观要求造型新颖、外形美观、线条流畅，整体协调，内饰采用无害人性化设计，评委集体评议排名打分，A档6-5分，B档4-3分，C档2-0分。
	8、技术实力	4分	投标企业获得过国家科学进步奖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1、质保期限	3分	整车质保期不计里程3年得1分，每延长1年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整车主要零部件免费质保清单，否则不得分）。
	2、服务能力和体系	2分	在满足采购要求基础上，根据投标供应商选配装备、维修备件、维修工具赠送等售后服务优惠方案酌情打分。
	3、产品的使用情况	4分	根据公交车品牌使用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4、售后服务体系	3分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达到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CTEAS1001-2017《CTEAS100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七星级得3分，五星级得2分，三星级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 及实力 (10分)	1、销售业绩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客车销售业绩情况，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比较、评审。达到25000台（含）以上得6分，10000（含）-25000台之间得4分，5000（含）-10000台之间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销量证明原件为准）
	2、企业荣誉	2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得2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企业诚信	2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获得“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商务（价格）评分（4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价格）评分应在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1) 属投标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 不得调整。

2)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3)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最终评标价)×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840 万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

5)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的, 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推荐。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经质疑, 采购人审查后, 确因招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采购。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与温州国企业采购平台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 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采购代理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 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